#### **湘潭大学法学院·知识产权学院、信用风险管理学院**

#### **2019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**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学厅〔2019〕2 号）、《2019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(教学〔2018〕5 号)和《教育部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》(教学〔2006〕4 号)及《**湘潭大学2019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**》，为做好我院2019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，切实加强我院的复试工作管理，维护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，确保复试录取工作的公平公正，经我院招生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决定，特制订我院2019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。

**一、指导思想和原则**

1.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德智体全面衡量，择优选拔，确保质量，按需招生，宁缺毋滥。

2.坚持把考查考生的综合素质和专业水平作为复试核心的原则，选拔具有突出创新能力、良好学术潜力或实践能力的人才。在同等条件情况下，优先考虑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（A证），通过英语六级，本科平均成绩或绩点较高，获得省级以上荣誉的优秀学生。

3.继续推动研究生教育结构调整和优化，大力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人才，主动适应国家需求，促进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协调发展。

4.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，在复试录取过程中切实做到尊重考生、服务考生，维护考生合法权益。

**二、总体要求**

我院2019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总体要求是：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2019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会议精神和相关文件规定，切实加强领导、严格复试管理、规范工作程序、确保我院复试录取工作公平有序地进行。

**三、管理机构**

**招生工作领导小组**

职责：统筹协调、现场巡视，全面负责法学院的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。

组长：肖冬梅

副组长：黄德华、欧爱民、顾敏康

成员：王国征、李蓉、黄明儒、张全民、张义清、彭熙海、吴勇、刘友华、蔡高强、胡军辉、肖伟志

各专业成立相应的复试小组，每复试小组成员不少于5人。复试小组组长由相关学科负责人担任，小组成员由本学科硕士研究生导师组成。各专业复试小组要安排专人对考生复试情况进行文字记录，并实行全程录音录像。

1. **招生计划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学院** | **类型** | **专业代码** | **专业** | **学习方式** | **计划招生总人数** | **接受调剂专业** |
| 法学院、知识产权学院 | 学术型 | 030100 | 经济法学 | 全日制 | 9 | 接受调剂 |
|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|
| 民商法学 | 8 |
| 诉讼法学 | 28 |
| 法律史 | 6 |
|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| 8 |
| 刑法学 | 10 |
| 法学理论 | 8 |
| 国际法学 | 8 |
| 知识产权法 | 15 |
| 专业型 | 035101 | 法律（非法学） | 全日制 | 19 | 接受调剂 |
| 法律（非法学） | 非全日制 | 10 |
| 035102 | 法律（法学） | 全日制 | 75 |
| 法律（法学） | 非全日制 | 10 |
| 信用风险管理学院 | 专业型 | 035102 | 法律（法学） | 全日制 | 12 | 接受调剂 |

备注：1.以上名额包含推免生；

　　　2.各专业实际录取人数可能会略有调整，具体以实际招生人数为准。

**五、复试的具体要求**

1、根据学校的要求，结合初试情况，法学院·知识产权学院030100法学专业及0351法律专业的复试分数线确定为总分320分，均接受调剂（全日制法律（非法学）要求本科为理工科），接受调剂的分数线要求为总分320分，单科线与国家线一致。

信用风险管理学院035102法律专业的复试分数线确定为总分320分，单科线与国家线一致，接受调剂，接受调剂的分数线要求为总分320分，单科线与国家线一致。

一志愿报考我院学术型专业、达到我院复试分数线要求的考生，可以申请调剂到接受调剂的二级学科参加复试，但须经相关学位点同意，办理相关手续，并放弃参加原报考方向的复试，于3月31日之前将相关材料送到法学院203办公室。

学术型研究生专业复试按照不同方向各自进行。

专业型研究生专业复试按照不同方向各自进行。

2.已取得推荐免试资格的推免生在推荐阶段已进行了复试，不再参加本次复试，但须按照我院规定的复试时间带相关证件进行报到，报到后及时联系复试秘书，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后续工作。

**3.各专业原则上实行差额复试，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1:1.2。**

4.资格审查:请按照湘潭大学研究生院主页公布的《湘潭大学2019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》中的要求带好相关材料，另外还必须携带本科期间成绩单及专业成绩排名证明（需加盖公章），如有获奖证书或相关资格证书请一并携带（原件及复印件），于4月1日8:30-11:30,到法学院东附一楼会议室进行资格审查，如因材料不全或不实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，后果由学生自行承担。

5、复试方式和内容

（1）专业笔试：主要为专业课考试，考试时间为2小时，满分为100分。由学院按一级学科专业或二级学科专业自行命题，复试考试科目见《湘潭大学2019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目录》。

（2）综合面试

主要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、专业素质和能力、综合素质和能力进行考察，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，满分为100分，具体面试形式由各二级学科专业自定。参加面试时，考生可以提供反映自身能力和水平的相关材料（如获奖证书、公开发表的论文等）

（3）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：时间不少于5分钟，满分100分，以口语对话形式考察学生外语听说能力。

6.复试时间安排

**法学院2019年硕士研究生（学术型）入学考试复试安排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专业 | 科目 | 时间 | 地点 |
| 学术型法学硕士（笔试包含法律（非法学）） | 英语听力口语综合考试 | 4月1日晚上19:00—21:00 | 法学院东附楼一楼会议室 |
| 专业课考试 （笔试） | 4月1日下午 16：00—18：00 | 诉讼法学、经济法学、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、法律史 逸夫楼312 |
|
| 民商法学、刑法学、法学理论 逸夫楼409 |
|
| 宪法与行政法学、国际法学、知识产权、法律（非法学） 逸夫楼411 |
|
| 面试 | 4月2日上午 | 具体时间地点详见法学院公告栏 |
|

**注意：**

1. **复试时间和地点可能会因为实际情况略有微调，请密切关注法学院公告栏的公告信息。**
2. **英语听力口语综合面试请提前10分钟到考场查看安排。复试的同学请及时查看法学院公告栏复试时间地点的安排；**
3. **综合面试请各考生提前15分钟到复试秘书处签到；**

**（4）小语种（日、德、法等）考生请4月1日上午到法学院203办公室找言老师确定考试安排。**

**法学院2019年硕士研究生（专业型）入学考试复试安排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法学院、知识产权管理学院 | 法律硕士(非法学类全日制) | 英语听力口语综合面试 | 4月1日晚上19:00-21:00 | 法学院东附楼202教室 |
| 专业课笔试 | 4月1日下午 | 逸夫楼411 |
| 16:00-18:00 |
| 专业面试 | 4月2日上午 | 具体时间地点详见法学院公告栏 |
| 法律硕士（法学类全日制） | 英语听力口语综合面试 | 4月1日晚上19:00-21:00 | 法学院东附楼202教室 |
| 专业课笔试 | 4月2日下午 | 逸夫楼三阶、四阶 |
| 15：00—17:00 | 具体分班见考场安排 |
| 专业面试 | 4月3日上午 | 立法法务：法学院308会议室 |
| 8：30—11：30 |
| 4月3日上午 | 民事法务：法学院306会议室 |
| 8：30—11：30 |
| 4月3日上午 | 刑事法务：法学院305会议室 |
| 8：30—11：30 |
| 法律硕士（非全日制） | 英语听力口语综合面试 | 4月1日晚上19:00-21:00 | 法学院东附楼202教室 |
| 专业课笔试 | 4月2日下午 | 逸夫楼三阶、四阶 |
| 15：00—17:00 | 具体分班见考场安排 |
| 专业面试 | 4月3日上午 | 法学院307会议室 |
| 8：30—11：30 |
| 信用风险管理学院 | 法律硕士（全日制） | 英语听力口语综合面试 | 4月1日晚上19:00-21:00 | 法学院东附楼202教室 |
| 专业课笔试 | 4月2日下午 | 逸夫楼三阶、四阶 |
| 15：00—17:00 | 具体分班见考场安排 |
| 专业面试 | 4月3日上午 | 法学院东附一楼会议室 |
| 8：30—11：30 |
| （1）复试时间和地点可能会因为实际情况略有微调，请密切关注法学院公告栏的公告信息。 | | | | |
| （2）小语种（日、德、法等）考生请4月1日号上午到法学院203办公室找言老师确定考试安排。 | | | | |
| （3）英语听力口语综合面试请提前10分钟到考场查看安排；专业面试各考生面试请提前15分钟到复试地点找复试秘书签到。 | | | | |

专业课笔试内容由各二级学科专业自行命题；复试考试科目见《湘潭大学2018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目录》。

7、成绩核算

**成绩的计算方法：**

**复试成绩为专业笔试、综合面试、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及加试成绩之和。复试成绩折算为百分制后，不足60分的不合格，不予录取。**

**复试总成绩按以下公式计算：**

a.初试成绩占60%、复试成绩占40%。**专业笔试、综合面试、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各为100分。**

b.初试总成绩**（换算成百分制）**×0.6 = A

复试成绩B =（B1（专业笔试成绩）\*1/4+ B2（综合面试成绩）\*1/2+ B3（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成绩）\*1/4）\*0.4

c.最后总成绩C = A + B

1. 录取
2. **录取分研究方向按总成绩从高到低进行；**
3. **复试录取阶段确定指导老师，具体由各学位点进行安排。**

9、公示制度

我院将复试拟录取结果上报研究生院，由研究生院统一公示。

10、缴费、体检等其他事宜请参照湘潭大学研究生院主页公布的《湘潭大学2019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》。校医院体检时间为4月1日—4月15日，共计10天，体检需空腹。

**六、奖学金参照《湘潭大学2019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》执行。**

 湘潭大学法学院

2018年3月27日